

湖南省永兴县高泉塘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湘万源采矿权评[2021]015 号

评估机构：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永兴县高泉塘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山（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高泉塘煤矿）有新增资源，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需对该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收取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真实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6 月 8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矿区面积 2.2886km²；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639.0 万吨；可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 545.57 万吨（其中：3 煤层 62.24 万吨；4 煤层 45.20 万吨；5 煤层 86.30 万吨；6 煤层 199.35 万吨；7 煤层 152.48 万吨）；采矿回采率：3、4、5、7 煤层 85%，6 煤层 80%；设计损失量 208.7 万吨；可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 334.09 万吨（其中：3 煤层 45.58 万吨；4 煤层 26.41 万吨；5 煤层 46.25 万吨；6 煤层 133.16 万吨；7 煤层 82.69 万吨）；生产规模 15.00 万吨/年；矿山可评估服务年限 22.27 年。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5 年，5 年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93.75 万吨（6 煤层）；5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00 万吨；剩余未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51.82 万吨（其中：3 煤层 62.24 万吨；4 煤层 45.20 万吨；5 煤层 86.30 万吨；6 煤层 105.60 万吨；7 煤层 152.48 万吨）；产品方案为原煤；产品销售价格 604.42 元/吨（不含税价）；采矿权权益系数 4.1%；折现率 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和当地市场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永兴县高泉塘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评估计算期 5 年，5 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00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489.36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评估可采储量单价 19.86 元/吨。

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6 煤层资源，属无烟煤，平均发热量约 6800 大卡。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9]1 号），无烟煤（ $6000 \leq \text{发热量} < 7000$ 大卡）5 年期基准价为 9.5 元/吨，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永兴县高泉塘煤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黄 恒

项目负责人：黄 恒

矿业权评估师：罗建军 黄 恒

湖南万源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